

## 通識微型課程 109-1 修課須知

109/8/28

- 一、通識微型課程為主題式小班教學，採彈性上課時間，強調課堂互動與實作，每班上限 40 人。
- 二、通識微型課程限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(學號 3 或 4 開頭者)修習，每人每學期最多可修習**3班**微型課程。(不含大學國文、大一英文、資訊素養、一般博雅通識)
- 三、109-1學期開課一覽表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請至【興大首頁→行政→教務處→通識中心→(上方頁籤)通識課程→(左側選項)課程公告→微型課程】下載，選課前請務必詳閱本須知。
- 四、選課時段自**109年9月14日(一)10:00**至**9月18日(五)10:00止**，請登入【教務資訊系統→學生選課→微型課程加退選】進行選課，額滿為止(非抽籤)。各班選課人數未達10人則停開，並將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五、學生全勤無缺課或遲到早退，準時繳交作業，通過課程考評，並完整填寫問卷者，可獲得學習時數。
- 六、每班課程學習時數以核給 6小時為原則，累計18小時可採計「通識學習拼圖(一)/(二)/(三)」1學分，於 109-1 學期第18週結束前統一核給，成績評定以「通過/不通過」顯示。
- 七、**學士班延畢及進修學士班學生**獲得18小時學習時數後，應先依規定補繳學分費950元，方可採計1學分(繳費通知預計於第15週起寄發)。註：學士班延畢生採計通識學習拼圖學分後之學期總學分數如在9學分以下收學分費，10學分以上需繳全額學雜費。
- 八、各學期末滿18小時之學習時數，可以跨學期累計。
- 九、**不可**重複修習同一門通識微型課程。
- 十、「通識學習拼圖」為通識自由選修範圍，可納入通識畢業學分，但**不屬於**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任何一個學群。
- 十一、為避免浪費課程資源，**無法如期上課者，請務必依規定退選**，違者將影響日後選課權益。
  - (1) 系統選課期間：自行上網退選。
  - (2) 正式上課前：e-mail 通識教育中心 [mei422@nchu.edu.tw](mailto:mei422@nchu.edu.tw) 人工處理。
  - (3) 正式上課後：無法退選。
- 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※常見問題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站Q&A，或洽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。

☎：(04) 2284-0597#22

✉： [mei422@nchu.edu.tw](mailto:mei422@nchu.edu.tw)

📍：綜合教學大樓6樓 602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